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8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C		2024/08/14
					文件發行章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範圍：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3. 定義：無。

4. 權責：

財部部：負責擬訂、修訂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之草案。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訊息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5. 作業內容：

5.1. 內部重大資訊範圍：

5.1.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所指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5.1.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5.1.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重大影響事項。

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5.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5.1.6. 研發技術與公司經營管理等其他對公司營運或股價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5.1.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5.1.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A.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B.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C.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8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4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C		文件發行章

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1.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A.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B.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1.3.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 6.1.1. 及 6.1.2. 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且加強宣導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1.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2.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5.2.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應秉持正確、完整、即時、應有依據與公平揭露等原則；應留存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資訊內容與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等紀錄。
- 5.2.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2.3.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必要時由管理階層召開主管會議討論解決方案後，再由發言人對外發言；對於有損公司聲譽之不當或不實報導亦由發言人統一予以回應，落實發言人機制。

**5.3. 異常情形之處理**

- 5.3.1. 相關單位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通知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時，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5.3.2. 有下列任一違規情事，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C.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18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管理處	版本	C		2024/08/14
					文件發行章

5.4. 本公司依據公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公司所有員工發布及宣導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之教育：

5.4.1. 財務部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股東資料檔案。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 5%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4.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5.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無。

7. 使用表單：無。

8. 附件：無。